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3 年 7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63 号）。根据该批复，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127,731,092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9,999,997.4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10,948,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749,051,997.4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全部到账，并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3）010093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 目	金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5,042,936.72
减：本报告期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160,943,253.8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866,525.8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4,966,208.7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洪山支行开设了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38370188000175716）。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38370188000175716	44,966,208.77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的情况

排水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2015年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5年3月4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进行了变更。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将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13,116,269.45元调整至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将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154,773,836.3元调整至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详见公司临2015-002号、003号、006号、008号公告）

本报告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905.2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94.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789.0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620.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4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有(说明 1)	35,481.41	34,169.78	—	968.62	32,429.40	—	—	—	—	—	否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有(说明 2)	16,755.11	1,277.73	—		1,277.73	—	—	—	—	—	否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有(说明 1)	7,884.76	9,196.39	—	917.86	7,921.96	—	—	—	—	—	否
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有(说明 2)	14,736.54	30,213.92	—	14,207.85	28,944.39	—	—	—	—	—	否
二郎庙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否	47.38	47.38	—	0	47.38	—	—	—	—	—	否
合计		74,905.20	74,905.20	—	16,094.33	70,620.8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资项目)		无未达到计划进度事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说明：

- 1、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 13,116,269.45 元调整至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 2、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 154,773,836.30 元调整至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34,169.78	—	968.62	32,429.40	—		—	—	否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1,277.73			1,277.73					否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9,196.39		917.86	7,921.96					否
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30,213.92		14,207.85	28,944.39					否
合计	—	74,857.82	—	16,094.33	70,573.48	—	—	—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p>	<p>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已于 2014 年建成投产，现正在着手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手续办理，此项工作至少需要半年时间，因此尚有募集资金 1,311.63 万元无法使用。黄家湖污水厂现有污水处理能力 10 万吨/日，尾水水质为一级 B，计划扩建至 20 万吨/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前期工作，具备开工条件，募集资金余额为 15,477.38 万元，但因短期内资金需求量较小而造成募集资金闲置。</p> <p>根据现有项目建设计划，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及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均计划在 2015 年内完工。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14,736.54 万元，占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 100%；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7,004.10 万元，占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 88.83%。</p> <p>基于上述各募投项目的实际工程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状况，为了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 1,311.63 万元调整至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将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 15,477.38 万元调整至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龙王嘴、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后续建设资金需求将通过自筹等方式筹集资金解决。</p> <p>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 2015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5 年 3 月 4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予以披露（详见公司临 2015-002 号、003 号、006 号、008 号公告）</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无未到达计划进度事项</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p>